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睢阳区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锋之信(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3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6,390,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HJ 193-2013）技术规范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发票开具方式为普通发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实施，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邀请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参加验收，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一并存档。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8 个月,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规定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 15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

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签订后的合同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的规定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延迟一日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30%。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

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 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商财采招-2024-36)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公章)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252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 8 月 5 日

供货方(乙方):

锋之信(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 41050167283900001236

2024年 8 月 5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核心产品)	赛默飞世尔	43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61,500.00	¥922,500.00	/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2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66,700.00	¥1,000,500.00	/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8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61,600.00	¥924,000.00	/
4	臭氧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9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5	¥52,000.00	¥780,000.00	/
5	动态校准仪 (多气体校准装置)	峰悦奥瑞	1046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55,900.00	¥838,500.00	/
6	零气发生器	峰悦奥瑞	1011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26,000.00	¥390,000.00	/
7	气象五参	峰悦奥瑞	AR5900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13,000.00	¥195,000.00	/
8	标气系统	中计华量 敦阳流体	SO ₂ /8L、 NO ₂ /8L、 CO/8L; R11LG-DKP- 63-11	中计华量环境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上海敦阳流体设备 有限公司	套	15	¥9,500.00	¥142,500.00	/
9	采样配套系统	峰悦奥瑞	定制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15,000.00	¥225,000.00	/
10	臭氧校准仪	峰悦奥瑞	1016CTC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72,000.00	¥72,000.00	/
11	环境监控与 质控联动设备	峰悦奥瑞	AR1510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60,000.00	¥900,000.00	/
合 计								¥6,390,000.00	/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48462-01号

锋之信（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关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15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99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36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吴安仁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郭军



2024年7月25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99号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36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睢阳区15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包	一个标包
代理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及注册地址	锋之信（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		
成交价	小写：6390000 元 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元整		
项目负责人	马可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